

山东法制报

检察专刊

● 2018年1月3日 星期三 ● 总第6671期 ●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与法同行走向未来

——枣庄市检察机关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工作侧记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近年来，枣庄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创新实践恢复性司法，为涉案未成年人寻求出路，提供坚强司法保障，最大限度地感化、挽救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深情感化让涉罪未成年人放下心中包袱

工作中，枣庄检察官通过采取亲情会见、检察官寄语、狱中庆生、圆桌审判等具体教育感化措施，促进涉案未成年人真诚认罪悔罪，洗涤心灵、重新做人。

庭审当日，办案人员为涉嫌强迫卖淫罪的未成年被告人小雨买来生日蛋糕庆祝17岁生日。提审时为服刑人员子女张某某安排“亲情会见”，在亲情感化下张某某隔着铁窗向亲人深深下跪。处于叛逆期的留守未成年人李某某与父母感情淡漠，心生怨恨，为引起父母注意而多次盗窃，为了消除隔阂，加强情感交流，检察官多次与其父母沟通联系，劝说其父母从外地专程赶来，李某某见到父母的那一刻流下了悔恨的泪水。

2015年以来，在全市未检部门受理审查起诉的394名涉案未成年人中，经教育感化

375名未成年人认罪悔罪，比例高达95%以上。对90余名涉案未成年人发放了检察官寄语卡，剖析涉案未成年人犯罪根源和行为危害性的同时，帮助鼓励他们放下包袱、树立信心、重走人生路。

“宽缓化”处理让涉罪未成年人更好回归社会

涉案未成年人既是社会的危害者，也是不良环境的受害者。实践中，枣庄检察官对涉案未成年人严格落实“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坚持依法“少捕、慎诉、少监禁”，可捕可不捕的一律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一律不诉，坚决防止“一捕了之”、“一诉了之”以及“构罪即捕、构罪即诉”等简单机械化式执法。设立“留守儿童阳光调解室”，对涉嫌故意伤害的赵某等4名留守儿童在促进和解的基础上全部作出不予批捕决定，使其能够安心返校学习。

自2015年以来，共对129名未成年人作出不予批准逮捕，对48人作出不予起诉或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有效防止了因对未成年人羁押而造成交叉感染，有力促进了涉案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案结人和充分保证未成年人权益

他们积极发挥检调对接平台作用，加强与被害人的联系，听取其意见，向其宣讲有关的方针、原则和法律、政策，做好释法说理工作，积极促进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2015年以来，共有217名涉案未成年人向被害人进行了赔偿，194名涉案未成年人取得被害人谅解，对98名涉案未成年人提出从轻处理建议，社会矛盾得到有效化解。在韩某故意伤害案中，双方当事人均系未满16周岁的在校学生，而韩某的父亲拒不赔偿，双方情绪激动矛盾对立。他们及时启动了检调对接机制，成立检调对接工作组，借助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社会力量，主动与双方加强沟通，消除双方误解，现场监督达成和解，不仅使受害未成年人得到了及时治疗，也使得加害未成年得到从轻处理，未成年人的权益得到“双向保护”。

社会化预防筑牢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线

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举办“心理

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和全省经济工作暨金融工作会议精神

本报讯 2017年12月28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鹏飞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经济工作暨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指出，全省检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经济工作暨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作为重要任务，迅速掀起学习贯彻会议精神的热潮。要切实找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

“三大攻坚战”和省委十方面重点工作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坚决有力地服务高质量发展。要进一步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坚持新发展理念的内涵和重大意义，精准对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点任务，全力保障基础性、关键性改革实施，努力为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山东篇章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刘超

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传达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山东省反馈督察情况

本报讯 2017年12月28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鹏飞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山东省反馈督察情况，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指出，这次中央环保督察组的反馈意见，实事求是，客观中肯，对我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一个强有力的推动。

会议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紧紧抓住这次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的契机，进一步加大对生态资源和环境质量的司法保护力度。要依法履行督促起诉、提起公益诉讼等职能，突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充分彰显公益诉讼制度的价值。要把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检察工作的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到任务落实、措施落实、责任落实。

刘超

省检察院召开 市级检察院检察长述职述廉会

本报讯 2017年12月28日，省检察院召开2017年度市级检察院检察长述职述廉报告评议会，对18个市级检察院检察工作情况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评议，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鹏飞出席会议。

评议检察长述职述廉报告主要考核各市级检察院在履行职责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各市级检察院检察长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依次进行述职述廉报告，每人述职述廉时间为10分钟，由评委现场评议打分。

为加强社会监督，主动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除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机关相关人员外，还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担任评委，更加客观公正地评价各地检察机关的工作，不断推动考核方式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促进全省检察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赵正杰

省检察院在2017年度 政法新媒体峰会上斩获4项大奖

本报讯 2017年12月29日，该年度政法新媒体峰会在北京召开。峰会上，主办方方正网发布《问政九年·新媒体力量——政法新媒体影响力报告》，2017年度全国检察新媒体建设运营100强和全国检察新媒体矩阵建设奖名单也一并公布。

山东省检察院上斩获4项大奖，是本次峰会上获奖最多的省级检察院之一，并连续三年获此殊荣。此外，我省检察机关部分院和检察干警同样获得荣誉：菏泽市检察院荣获“全国检察微信二十强”；胶州市检察院荣获“全国检察新媒体作品二十强”；两名检察干警的自媒体公众号也进入了全国二十强行列。

据了解，近年来，在省检察院党组和吴鹏飞检察长的领导下，山东省检察机关积极投身新媒体平台建设，打造了一批影响较大的系列作品，培养了众多优秀的新媒体宣传骨干，让“讲好山东检察好故事”在新媒体宣传领域愈发红火。

闫令令

本版编辑 赵正杰 邮箱 jianxuan321@sina.com

济宁五个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 被评为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本报讯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评定第五届全国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一级规范化检察室的决定》，济宁市城郊检察院驻济宁监狱检察室、城郊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邹城市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金乡县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汶上县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等五个检察室被评为第五届全国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一级规范化检察室，获评数量创历史新高。

近年来，济宁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大力推进派驻检察室软件、硬件建设，积极创新派驻检察管理制度，不断夯实派驻检察工作基础，努力提升派驻检察室司法规范化水平，在刑罚变更执行监督、强制措施执行检察、羁押必要性审查、查办职务犯罪案件、被监管人人权保障、规范化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突出成绩。

郭祥海

德州未检案例入选全国十大案例

为山东省检察机关唯一入选案例

本报讯 2017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检察机关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情况，发布2017年未检工作十大典型案例(事)例。其中，德州市武城县检察院“监督撤销虚假诉讼，维护受害留守儿童民事权益”案例入选，为山东省检察机关唯一入选案例。

2013年11月23日，武城县村民曹某酒后驾车将4岁留守儿童李某撞成重伤。武城县法院于2014年12月30日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曹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判决其赔偿李某28万余元。由于曹某恶意转移财产，被害女童未能得到一分钱赔偿，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

2015年10月，武城县检察院争取党委、政府支持，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建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检察监督信息平台，由检察机关负责运行管理，对接收的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信息及时分流处理。

2016年6月，有群众将此案难以执行的信息反映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检察监督信息平台上。检察机关调查发现，曹某交通肇事后、被关押前，曹某女儿虚构12万元欠款事实起诉曹某，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曹某以一套期房偿还借款。曹某还与其妻子李某虚假协议离婚，将5间住房归女方所有。此后，曹某以无执行能力为由，拒不执行法院关于赔偿的判决。武城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启动再审程序，撤销了上述虚假调解协议及离婚协议，对曹某依法强制执行原赔偿判决。2017年“六一”前夕，李某终于拿到了28万余元赔偿款。

据了解，此案是一起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民事检察监督案件，是通过武城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检察监督平台发现的。该平台系武城县检察院为提高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质效，整合全社会未成年人保护资源，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创建的。

信息平台集信息收集、分流、处理、监督等功能于一体，自2015年运行以来，已收到反映问题1370条，交由行政执法部门处理1356条，办理立案监督案件2件，办理行政执法法监督案件17件，支持起诉3件，诉讼违法调查3件，办理虚假诉讼案件1件，移送查处职务犯罪7件15人，救助未成年人320余人。本案即是通过该平台强大的信息收集功能发现案件线索，检察机关监督撤销虚假诉讼的典型案列。

高忠祥



1月2日，济南市检察院举行以“新时代·新使命·新征程”为主题的2018新年升旗仪式。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宋文娟致辞，该院机关全体干警参加仪式。在雄壮的国歌声中，全体干警面向冉冉升起的五星红旗行注目礼，向党和人民致敬，向祖国致敬，向宪法法律致敬，表达了为检察事业奋斗终身的忠诚，激发了干事创业、勇于担当、争创一流的热情，决心以更加饱满的精神、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豪迈的热情，投入到检察事业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的滚滚洪流之中，全力做好2018年检察工作。

宋文娟在致辞中，充分肯定了2017年全市各项检察工作，对省会检察工作继续强基固本、实现跨越发展提出要求：一要在境界标准上有新提升。旗帜鲜明讲政治，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到检察工作全过程，提升标准，加压奋进，再创新业绩，再书新辉煌。二要在服务大局上有新作为。紧紧围绕市委“1+454”工作体系，把握新规律，拿出新措施，展现新作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全力为省会发展铺路清障、保驾护航。三要在推进平安建设上有新成效。坚持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依法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检察环节矛盾化解，全力维护省会和谐稳定。四要在强化法律监督上有新突破。强化主责主业，完善监督机制，持续发挥反腐败斗争中的职能作用，提升监督实效，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五要在过硬队伍建设上有新气象。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要求，强化教育引导，强化实践养成，强化制度保障，努力建设一支对党绝对忠诚的过硬检察队伍。

庞玥 摄

工厂非法排放酸水污染环境 青岛检察机关三度监督依法追责

日前，青岛检察机关向2名排污者提起

全市首起民事公益诉讼，依法追究其污染环境的民事责任。此案的“背后”是青岛两级检察院三度行使检察监督职权，以使污染环境犯罪者受到应有处罚——两年前，青岛市城阳区一家除锈酸洗厂的2名负责人因污染环境犯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并被判处有期徒刑；日两年后，检察机关又对这2名排污者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依法追究其污染环境的民事责任。在长达2年多的时间里，青岛市两级检察院对该案三度行使检察监督职权，使排污者受到了应有的处罚。

2015年4月，青岛市城阳区检察院通过与环保部门建立的环保领域刑事司法办案配合机制，第一时间对该区一家除锈酸洗厂非法排放危险废物酸洗污水达15余吨的案件进行跟踪监督。在审查发现该厂老板高思海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后，检察官向该区环保分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2天后，该区公安分局对该案立案侦查。

2015年6月，城阳区检察院在对犯罪嫌疑高思海一案审查逮捕时，发现该厂实际负责经营管理人俞志洪，在明知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酸水违反国家规定的情况下，仍带领工人违法操作，涉嫌污染环境罪，遂建议公安机关追捕俞志洪。后二人因污染环境罪，被法院一审判决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和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15年7月，青岛检察机关被确定为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单位后，承担此项任务的青岛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二处的检察官们主动作为，深挖线索，经审查发现高思海、俞志洪虽然因污染环境犯罪被判处刑罚，受到了法律惩处，但土壤严重污染的民事责任却未被追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青岛市检察院依据有关规定，在该案中三度行使检察监督职权，向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全市首例民事公益诉讼。

在该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庭审期间，青岛市检察院公益诉讼人经过精心准备，通过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从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发表意见，并适时开展警示教育。两名被告人当庭表示，对检察机关的起诉没有异议，愿意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法庭将对此案择期宣判。

“建立和完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对于进一步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宪法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促进依法行政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该院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二处处长胡亚林说。

据悉，自2015年7月，青岛两级检察院被确定为山东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单位以来，勇于担当，大胆创新，积极作为，在履行职责中共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85件，通过检察建议方式办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148件，相关行政机关纠

正违法或履行职责127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20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6件，行政公益诉讼14件，法院审结5件，全部支持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有力地保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有效地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

据了解，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是指对于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检察机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制度。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包括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其中，民事公益诉讼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被告，对其危害公益的违法行为提起诉讼。主要包括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的环境污染行为，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既可依据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又可以通过民事公益诉讼的方式，达到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效果。

王海声